
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专项说明

1、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审议程序。

2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,036,596.19 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.68%。其中，公司为向银行融资而对外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,000,000.00 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.43%；公司为子公司融资而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,036,596.19 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.25%。

3、除上述对外担保之外，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余额。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关联企业或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万丽

签署日期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胡鸿高

签署日期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曹 岷

签署日期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